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3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威派格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24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作为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拟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上限为6,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平潭王狮盈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达"）、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隆"）、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科盛通"）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150-300	0.35%-0.70%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为3,000万元，上限为6,000万元，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了上述测算。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0%。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票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票	338,100,000	79.37%	341,100,000	80.08%
无限售条件股票	87,860,100	20.63%	84,860,100	19.92%
总股本	425,960,100	100.00%	425,960,1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8,28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4,081.08万元，流动资产106,072.9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0年三季度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9%、5.26%、5.6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方案内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有可行性。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年3月17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王狮盈科及其一致行动人盈科盛达、盈科盛隆、盈科盛通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尚无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或者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若涉及股份注销事宜，将在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为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85元/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9月2日一2021年3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时间区间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陈裕玲	20200902—20210301	4,500	0
2	李晖	20200902—20210301	1,100	1,100
3	朱彦	20200902—20210301	600	0
3	程志刚	20200902—20210301	1,900	1,900
5	阙莉莫	20200902—20210301	1,600	0
6	殷志良	20200902—20210301	5,000	0

经公司自查，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股权激励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50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479,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17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钱新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蒋昌建先生、董事顾华林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苏晓女士因出差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9,1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9,1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9,1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79,1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63,9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63,9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63,9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夏荷、盛懿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7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其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85元/股。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89,000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8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1年3月18日；

2. 授予数量：1,289,000股；

3. 授予人数：共3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一致，未发生调整）；

4. 授予价格：11.85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时，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 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总数的比例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顾华林	董事、总经理	134,000	8.38%	0.08%
蒋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19,000	7.44%	0.07%
刘观庆	副总经理	119,000	7.44%	0.07%
江卫东	副总经理	75,000	4.69%	0.05%
中层管理人员、其他骨干员工共35人		842,000	52.63%	0.53%
预留部分		311,000	19.44%	0.19%
合计		1,600,0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85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发生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

四、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月平均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已经确定2021年3月18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11.85元/股，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86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摊销成本	793.98	517.66	203.80	32.66	1,548.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因素有关。

2、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业绩的提升。

五、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激励计划取得本次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3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也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期为2021年3月1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289,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1.85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苏州凯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10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8日，7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69.3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高于行业水平。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5.23倍，已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平均水平（市净率3.32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7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换手率分别为16.78%、8.05%、4.12%、52.70%、42.05%、71.53%和30.79%，累计换手率226.01%，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24亿元、0.68亿元、0.38亿元、4.83亿元、4.08亿元、7.40亿元和3.59亿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公司经营与铝价的关系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再生铝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废铝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再生铝的销售价格呈同向波动趋势，铝价的上涨也会引致废铝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并不能单边为公司产生超额收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博合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3月16日、2021年3月17日、2021年3月1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18日，7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69.34%，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高于行业水平。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3月18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5.23倍，已高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平均水平（市净率3.32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二级市场交易相关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近7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换手率分别为16.78%、8.05%、4.12%、52.70%、42.05%、71.53%和30.79%，累计换手率226.01%，成交金额分别达到1.24亿元、0.68亿元、0.38亿元、4.83亿元、4.08亿元、7.40亿元和3.59亿元。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再生铝的生产及销售。主要原材料废铝的采购价格和主要产品再生铝的销售价格呈同向波动趋势，铝价的上涨也会引致废铝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并不能单边为公司产生超额收益。

5、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2020年度业绩快报》中，预计2020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617,462.36元。目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与上述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21-005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8,1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本次质押股份数量22,370,000股；本次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97,766,796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9.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98%。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是否为控股股东	否
本次质押股数	22,370,000股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1年03月17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03月15日
质权人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公司日常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5.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75,396,796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97,766,796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3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阳工业）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8,250万元收购吉阳工业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长春吉阳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561911OX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学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长春净月经济开发区农大北四路（生产场所地点：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东）

经营范围：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工业导爆索、电子雷管、工业雷管管壳体、加强帽制造，制造燃油箱、电机、仿瓷餐具、机械配件、非标设备节能启动器、纸包装制品（在备案场所内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在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06-1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1-02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279,85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913,720,342股的27.19%。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581,774,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关于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夏控股
本次解质股份（股）	30,07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7日
持股数量（股）	1,017,942,230
持股比例	2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62,404,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37%

本次华夏控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华夏控股相关融资需求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6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9,37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2.61%，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661,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目前未进行股份质押。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279,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累计质押合计581,774,81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4.66%，占公司总股本的14.87%。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每月第三个周三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拟定每月第三个周三下午2:30

二、活动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

三、活动方式：活动采取现场接待的方式进行，公司与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进行现场交流，并安排投资者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参观。

四、登记预约：请参加现场调研的投资者于每月第三个周一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预约，以便做好活动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夏镔、常晓艳

电话：0755-88393181

电子邮箱：002183@eascs.com

五、参与接待人员

公司相关领导及工作人员。

六、注意事项

1、参加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做好活动接待的登记及《承诺书》的签署。

3、为提高活动效率，在活动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英联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1年3月19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条款的规定，自2021年3月19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的通知，获悉蔡沛依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并再办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沛依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205,700	68.49%	4.63%	2018.3.27	2021.3.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1年3月17日股本198,971,177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28日、2020年6月29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部分股份办理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沛依	非第一大股东，是一致行动人	9,840,000	73.21%	4.95%	否	否	2021.3.17	2022.3.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5%	37,320,800	37,320,800	64.58%	18.76%	35,590,800	95.36%	7,753,200	37.87%
翁伟炜	25,562,600	12.85%	12,600,000	12,600,000	49.29%	6.33%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78%	7,260,000	7,260,000	41.55%	3.65%	6,400,000	88.15%	6,704,000	65.65%
翁伟博	14,112,000	7.09%	8,000,000	8,000,000	56.69%	4.02%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5%	9,205,700	9,840,000	73.21%	4.95%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2,000,000	2,000,000	49.60%	1.01%	2,000,000	100.00%	1,024,000	50.39%
许雪妮	4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2,411,000	66.55%	76,386,500	77,020,800	58.17%	38.71%	43,990,800	57.12%	15,481,200	27.95%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蔡沛依女士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97.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23%，占公司总股本的24.11%，对应融资余额22,48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267.0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4.88%，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555.00万元。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